

新疆昌吉建设
合同审

《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》2009年版

水 利 水 电 工 程 施 工 合 同
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水 利 部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

二〇一〇年二月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一：

合同协议书

马六甲州陈文达市政府 (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
陈文达市政府大楼及马六甲州议会大厦 (项目名称)，已接受 新嘉坡工程有限公司 (承包人名称，以
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 陈文达市政府大楼及马六甲州议会大厦 (项目名称) (标
段名称)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(大写) 肆拾万肆千肆佰元 (¥ 454800.00 元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刘书强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和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25 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 8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四份。

10. 变更项目经双方签字认可后计入本工程，如清单中有相似清单，执行该清单单价，如没有相似清单，按相关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，予以调整计入。

除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 (签字)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